

公文寫作與錯誤樣態

國立體育大學 秘書室 郭婉伶

時 間:110年12月10日

1



一、公文系統常用種類

- ▶ 1. 簽
 - (1)大簽(制式簽)
 - (2) 簡簽
 - (3)角簽(線上公文文字意見/全頁式文字意見)
- ▶ 2. 函(稿)在未沒批准前,它都不是正式的「函」,而是「函的草稿」等到批准了,它才是正式的「函」
- ▶ 3. 開會通知單(稿)



二、簽和函有何不同

▶對象不同

寫簽是給長官看的(僅在學校內部使用) 寫函(稿)是給你的行文對象看的,包括民眾、其他單位 或其他機關的人(會對校外單位發文)

> 流程不同

「簽」於決行後,則直接歸檔,並依長官裁示憑辦。

「函稿」於決行判發後,送文書組進行校繕及用印發文工作。



三、簽之製作

> 簽:表達或陳述意見供長官瞭解案情並作抉擇之參據。

類別	時機及作法
大簽 (制式簽)	案情重要且複雜,以制式簽的格式辦理。 一段式(主旨) 二段式(主旨、說明或主旨、擬辨) 三段式(主旨、說明、擬辨)
小簽	案情較為簡單或例行性案件,以條列式一. 二. 三…等敘述辦理。 1. 角簽~例如線上公文點選文字意見輸入擬辦意見/全頁式文字意見 於原文件空白處簽擬(適當空白處,以條列或敘述式,逕予簽擬處理意見), 案情較為簡單之公文;例如一般存參(存查、副本) 但如會辦單位較多時,則不宜。 2. 簡簽:以條列式分項說明(如一、二、三…),不須區分主旨、說明、擬辦, 簽擬後置於來文之上送核。 3. 簽稿會核單:會簽2個以上之單位表示意見時使用。



四-1、函(稿)之製作

▶ 主旨段:簡單扼要寫出本案目的。
訂有辦理或復文期限者,在「主旨」內敘明。

▶ 說明段:

- 1. 依據來文/法令規定/事實經過。
- 2. 回復來文或轉知行文:例如:復來文機關+發文日期+字號。
- ▶期望語:「請查照」、「請鑒核」…
- ▶附件:如主旨 見說明



四-2、函稿之製作(範例)

▶ 以00部來函為例:公文主旨段寫法

主旨:檢送本部110年11月15日召開「110學年大專校院學生資源中心共識會議」紀錄1份,請依決事項辦理, 請查照。

- ◎檢送--起首語(指公文起首所用之發語詞)
 附送語(致送資料、文件之用語)
- ◎本部--稱謂語(指對受文者稱呼或自稱用語)
- ◎請查照--期望語(對受文者表達行文之期望之用語)



五、簽與函(稿)之關係

簽稿併陳	1. 文稿內容須另為說明或對以往處理情形須加以析述之案件,或須限期辦理,來不及先行請示之案件。 2. 簽及稿二者均需經由首長核准始得發文。並於稿面左上 角加註「簽稿併陳」字樣。	
以稿代簽	一般案情簡單,或例行函轉之案件,直接辦稿陳核判發。 稿面加註「以稿代簽」字樣。	
先簽後稿	案情內容複雜,必須先行簽准(或同意)後再依簽辦文稿發文。 於稿面加註「先簽後稿」。(如法令、政策性、重要人事案件)	
只簽不稿	簡單且不須答復或僅向長官報告不須對外行文案件。以另紙簽辦(先存後續辦)或於原件空白處簽辦(存參)。	

7

六、密件文書處理注意事項

- 以紙本方式辦理。
- 送文流程由承辦人員親持辦理,使用黃色卷宗夾或特製文件袋。
- > 密件公文應訂「保密期限」或「解密條件」,其解密條件如下:
 - (1) 公布時解密
 - (2) 某年某月某日解密
 - (3) 工作完成或會議終了時解密
 - (4) 附件抽存後解密
 - (5) 其他(其他特別條件或另行檢討後解密)
- ▶ 公文卷宗夾顏色有定義(速度不同):白.紅.黃



七、行政院104年3月25日院臺綜字第1040127907號函

▶為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,自即日起 有關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,均無須挪抬 (空格)書寫。

例如:

稱謂語:鈞部、鈞長、大部

期望語、目的語:請查照、請鑒核



八、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(行政院93年9月17日院臺秘字第0930089122號函)

- > 數字用語:日期、時間、計量單位、統計數據等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 - 1. 日期:110年12月10日、110年度、延後3週辦理。

(寫「本(110)年」、不寫「今(110)年」)

- 2. 時間:上午9時、下午1時30分 特別用法-中午12時
 - (寫「時」、不寫「點」,並以12小時制原則計算)
- 3. 計量單位: 150公分、2萬元、7. 36公頃、土地1.5筆、1份
 - ※1式2份(行政院95.10.23院臺秘字第0950049448號)
- 4. 金額:6億3,944萬2,789元、1萬500元 記得要,逗點



九、公文寫作錯誤態樣1(簽常見的問題)

- > 主旨或依據提及來文單位時,再次提及時,可簡化為「該單位」。
- ▶經費超過萬元的呈現格式有誤。5萬2,350元
- ▶ 會辦單位超過2個時應使用簽稿會核單。
- > 提及法令條文或依據來文未檢附供參。
- > 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錯誤



十、公文寫作錯誤態樣2(函稿常見的缺失)

- ▶ 1. 未能掌握擬稿時之身分角色地位 對外行文時,一切作為即代表學校,應自稱「本校、本校 000系、本校000中心…等」,而非「本系、本中心…等」。
- ▶ 主旨段未能精確將全文意旨、目的扼要寫出。
- ▶ 用錯期望語(例如:請查照/請鑒核) (例如:請查照/請查收)
- 提及日期時未加註星期幾。
- ▶ 依據的來文日期字號錯誤。
- > 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錯誤

十一、公文寫作錯誤態樣3 (紀錄 vs 記錄)

- ▶ 行政院108年4月3日院臺綜字第1080171362號函
- 為求機關公文用字正確並有一致性規範,有關會議紀錄中應載明職司記載會議內容之專責人員為名詞,應依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有關名詞用「紀錄」之規定,使用「紀錄」之用字。

附關

○○○○○○會議紀錄

```
一、 時間: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下午○時
```

二、 地點:行政院第○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:〇〇〇

四、 出(列)席人員:如後附簽到表

紀錄: ○○○

五、 會議結論:

(-):

1 \

2 .

(二)。

六、 散會。(下午○時)



十二、公文寫作錯誤態樣4

▶ 呈:只用在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用 目前係行政院院長、司法院院長、考試院院長、 監察院院長或其他相當院級機關對總統有所請示 或報告時使用「呈」)。

- ▶ 檢陳 檢<u>星</u>(x)
- ▶陳請核示 呈請核示(x)



十三、公文寫作錯誤態樣5

▶ 呈:只用在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用 目前係行政院院長、司法院院長、考試院院長、 監察院院長或其他相當院級機關對總統有所請示 或報告時使用「呈」)。

- ▶ 檢陳 檢<u>呈</u>(x)
- ▶陳請核示 <u>呈</u>請核示(x)

十四、公文寫作錯誤態樣6

正確用字	錯誤用字
1份	乙份、一份
1式2份	乙式二份、一式2份
一案	乙案、1案
108年3月16日(星期四)	108年3月16日(四)
上午9時30分至12時/下午2時至5時	上午09:30~12:00/下午14時~17時
請、見復	惠請
臺端	台端
請查照	至紉公宜、卓請惠示
回復	回覆
第5屆、如附件1	第五屆、如附件一

十五、公文寫作錯誤態樣7

- ▶ 未注意法律用語:「設」機關、「置」人員、「處」有期徒刑
- ▶ 未注意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使用原則: 依兒童福利法第44條規定:「違反第2條第2項規定者;處新臺幣 1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- ▶ 未注意引用法律條文或行政規則規定之用法:
 - 引用法律條文用「條、項、款、目」;
 - 引用作業要點、注意事項、計畫…等用「點、項、款、目」。

十六、公文寫作錯誤態樣8

- ▶ 主旨段出現: ·····「是否允當」?「當否」?「可否」?請核示。 贅語,儘少使用。
- ▶ 主旨段已有…「簽請核示」。說明段就不要再重複1次。
- ▶「及」&「與」用法 文中僅有1連接詞時,須用「及」字,如:甲及乙。 有2個連接詞時,則上用「與」字,下用「及」字,不用「暨」字, 如:甲與乙及丙或用甲、乙及丙。
- ▶ 復貴局○年○月○日字第○○○號函「辦理」,把「辦理」二字刪去。

十七、公文流程設定注意事項

- > 公文系統流程設定有2種:
 - 1. 「線上簽核(函稿)一層決行」流程:

向上陳核→會辦單位→(電子)送秘書室專委

2. 紙本簽核流程:

承辦單位登記桌→會辦單位登記桌→秘書室登記桌

- ▶請承辦人流程無須設-「送繕發文」。
- ▶ 流程走過, 需再重設(例如被會辦單位退件, 需再重設)

十八、法規修正注意事項

▶ 行政院法規會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(2020年版)」

https://secretary.ntsu.edu.tw/p/406-1002-38896, r129.php?Lang=zh-tw

P. 213~

- 1. 修正條文對照表(修正規定)
- 2. 修正草案
- 3. 原條文

十九、再次提醒

- ▶使用前輩的舊檔案,
 務必注意公文用詞及格式是否正確
- ▶用印申請單 1式3份(o)
 - 一式三份(x)
 - 一式三分(X)
 - 一式3份(x)

二十、参考資料1~大簽(制式簽/三段式)

簽 於教務處

主旨:為強化本校校園安全,擬增購監視系統錄攝鏡頭 3 組,裝設 於本校後門附近一案,簽請核示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 000 年度優質教育環境計畫子計畫 1-3-5「強化校園 安全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目前監視系統配置錄攝鏡頭 10 組,分別裝設於本校大門、 運動場、走廊及圍牆四周,惟後門目前配置 1 組,產生監視 死角,有必要增置。
- 三、本項增購經費預估 0 萬以下,依政府採購法及市政府教育局 採購相關規定,得免公開招標,逕行議價採購。

擬辦:

- 一、本案如奉核可,擬辦理後續採購事宜。
- 二、所需經費擬於本校 000 年度預算〇〇〇項下支出,並請會計 室配合撥款事宜。

Arres .	5523-fr 4	-
第	層決	

: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央行

二十、参考資料2~小簽(簡簽)

簽 於人事室

- 一、有關本局〇〇科專員職缺外補人員之面試事宜一案。
- 二、上開職缺前經簽奉核可,對外公開甄選人員遞補(如附件1)。 案經依規定上網公告徵才,迄至報名截止日計有 10 人報名參 加,經審查結果,均符公開甄選條件(名單及即履歷如附件 2)。
- 三、本案後續甄選事宜,擬議如下:
 - (一)甄選方式:建議以面試方式辦理,由鈞長指派3至5人為面試 委員,實施共同面試,就應試人員專業知能等予以評分。
 - (二)甄選日期及場所:本年000月00日於本局第一會議室舉行。
 - (三)成績計算:以全體面試委員所評分數加總之平均數,作為應 試人員最後成績,再提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以上所擬如奉核可,即依規定辦理面試事宜;謹檢陳面試委員 候選名單(如附件3),請鈞長圈選指定3至5位為面試委員,請 核示。

第 層決行		
承辦單位 會熟	幹單位	決行

二十、参考資料3~函

(三)二段式函(之1)

重點說明:二段式函為現行使用最為普遍之體例。

00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受文者: O O 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: O O 字第00000000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有關內政部函釋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 申請重建,其重建計畫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,嗣後再申請 變更之相關疑義一案,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000年00月00日內授營更字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已納入本局000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0號,目錄 第三組編號第000號,網址:www.000000000000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 O O 市建築師公會、O O 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O O 市土木技師公會、O O 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副本:

局長 〇〇〇(簽字章)

二十、参考資料4-秘書室網頁

https://secretary.ntsu.edu.tw/



二十、參考資料5

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22343



二十、参考資料6

- > 公文撰寫的五把鑰匙:
 - 1、公文用語表
 - 2、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
 - 3、法律統一用字表
 - 4、法律統一用語表
 - 5、標點符號用法表

◎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

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43FD318D966A30DD

◎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(2020年版)

謝謝聆聽祝大家順心如意